

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113年9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及第12條第2項規定訂定。

貳、實施原則：

一、學習環境與資源部分

- (一)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- (二)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。
- (三)在招生、就學許可、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，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- (五)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二、課程、教材與教學部分

- (一)發展課程規劃、評量方式與活動設計方案時，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，並鼓勵學生發揮潛能。
- (二)編寫、審查及選用教材時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- (三)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- (四)鼓勵學生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修習適性課程。

三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

針對學校安全規劃、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機制、程序及救濟方法等要項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，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，以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設置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，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綜理本校性別

平等教育相關工作。

二、建構「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絡」：

搜尋並整合相關人力、機構及圖書媒體等資源，提供本校與社區諮詢服務，以協助研習與融入課程規劃、活動設計、教材編製、師資培訓、防治性侵害、性騷擾與家庭暴力等工作。

三、擬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，統整各處室相關資源，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。

(一) 本校年度實施計畫參考教育部頒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指標，逐年實施，以系統性協助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瞭解並落實性別平等的真諦。

(二) 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之研習或輔導知能相關活動均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

四、透過教學研究會討論性別平等教育之理念與課程融入之方案。提升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設計、評量與活動規劃的知能。

五、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。訂定本校「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」，定期辦理宣導、在職進修、處置演練與評鑑實施成效，以增進本校與社區聯合防治性侵害、性騷擾與家庭暴力等知能。

六、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，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，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。

七、利用網路、各項教職員工與學生集會、研習時間等多元管道，公告周知本規定。

肆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「性別平等教育」各項活動，均能按年度計畫落實執行。

二、經由「性別平等教育」的實施，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，均能具有性別意識，破除性別的歧視與迷思。

三、經由「性別平等教育」的實施，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欣賞性別多元特質、接納差異，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伍、本工作所需經費依年度計畫所擬實施方案編列預算，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陸、本規定經本校校務會議決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之 修正時亦同。